关于2024年定安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批复我县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第二批债券额度224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转贷市县新增地债额度的通知》有关规定，我县需编制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内容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转贷市县新增地债额度的通知》精神，2024年省级转贷我县第二批新增地债资金22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6200万元，专项债券6200万元。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因此，2024年预算需要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债务收支数额。

二、拟调整的项目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转贷市县新增地债额度的通知》（琼财债〔2024〕716号）文件精神，2024年省级转贷我县第二批新增地债资金额度22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6200万元，专项债券6200万元。

（一）一般债券项目

1.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848万元；2.定安县城乡污水治理项目3079万元；3.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提质改造工程673万元；4.G98环岛高速公路仙沟互通立交改造工程安置地路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岭村片区、定海大桥片区）1000万元；5.定安县塔岭水厂取水口提升改造工程2000万元；6.定城镇仙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00万元；7.定安龙河安良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900万元；8.黄竹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大统等村委会及南海农场一至七区等片区）1300万元；9.定安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00万元；10.定安县教育基础设施项目600万元。

（二）专项债券项目

1.定安县城乡冷链物流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700万元；2.定安县建制镇（雷鸣、岭口、富文、龙河）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1000万元；3.定安县麻罗岭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1500万元；4.定安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2000万元。

三、调整后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调整后，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6346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200万元，均为债务收入。

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6346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20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466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200万元（其中，教育支出6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0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73万元，农林水支出33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8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0万元）；预备费4150万元，保持不变；债务还本支出21711万元，保持不变；转移性支出12939万元，保持不变。

（二）政府性基金情况

调整后，2024年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542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00万元，均为债务收入。

2024年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8542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542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0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2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保持不变。

附件：2024年定安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调整（草案）表